

115 學年度 **上學期**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**幸福晨飽** 早餐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二、學生資料：

年 級	班 別 座 號	學 生 姓 名
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		電 話/手 機
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		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班級： _____ ； 姓名： _____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資 格 類 別	導 師 確 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交委員會討論 導師簽章：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中低收入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(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	

四、

家長申請事由：(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，以供校方評估，無填寫者不予受理。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)

1.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需要早餐費用補助。

2.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收入來源不穩定。

3.家中遭遇變故，需要臨時經濟協助(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)： _____

4.其他(請說明)： _____

家長簽名： _____

備註:本申請表請務必於規定期限(115/09/04(五))前繳至導師處，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。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
1.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，無正當理由，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，經學校第 2 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，以符合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計畫目的。
2.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，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。
3. **應依幸福晨飽計畫定期兌換早餐**，若校方催領 3 次未領取早餐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。
4.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，不追溯補助。

